



权威发布

《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首修

明确受理申诉后决定是否复查期限为2个月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最高检近日印发修改后《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这是该规定实施16年来首次修改。

修改后的规定从多方面强化了对申诉权的保障和规范。如降低申诉门槛，对申诉条件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便利当事人申诉，对申诉材料要求作了明确细化规定；明确规定复查刑事申诉案件应当听取申诉人意见，复查决定书应当公开宣布，决定中止（终止）办理的案件应通知申诉人等。

此次修改还突出了刑事申诉检察的监督属性和纠错功能，健全了冤错案及时纠正机制。如调整原规定中对任务的表述顺序，将“纠正错误的决定、判决和裁定”放在“维护正确的决定、判决和裁定”之前，彰显了坚决纠正司法不公和维护司法权威的理念；对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的申诉，认为需要提出抗诉的，由承办案件的刑事申诉检察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加大上级院对下级院办理申诉案件的监督力度，对复查终结的案件坚持严格的备案审查制度，以保证申诉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

另外，修改后的规定加大了司法公开、检务公开的力度，规定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可采取公开听证、公开示证、公开论证和公开答复等形式进行公开审查。如，扩大了公开审查适用范围，由之前适用于不服人民检察院诉讼终结刑事申诉案件，根据最高检关于案件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将在网上公开。

修改后的规定由原规定的41条增至共70条，对刑事申诉案件管辖、受理、立案、复查等程序进行了全面修改完善。其中，明确规定审查刑事申诉期限为2个月；调卷审查的，自卷宗调取齐备之日起计算审查期限；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部门负责人或者检察长批准，可适当延长审查期限。

法庭内外

司法网拍渐入佳境

日前，记者在江苏无锡惠山法院采访，晚上21:54分，惠山法院执行局负责司法网拍工作的干警小钱仍守在电脑旁，不停地刷新着正在竞拍的拍品情况。

随后，在距离竞拍结束只剩下1个小时，竞拍者们展开了激烈的角逐，在64次竞价后，这套设备最终以55.7万的价格成交，超出起拍价44.8万。

近年来，随着网络购物的日渐兴盛，法院也“赶时髦”在淘宝上开起“网店”，随之司法拍卖的网络平台逐渐走进了百姓视线。

“淘宝拍卖大大缩短了拍卖周期，拍品的评估报告一出来立刻上线，竞买人在电脑前就能完成竞买操作，提升了拍卖效率。”惠山法院执行局局长顾皖军介绍，每件拍品的页面中，详细注明了拍品的照片、起拍价、评估价、保证金和加价幅度。此外，网友们还可以在页面中浏览该拍品的围观人数和竞买记录。

“刚开通的时候还担心效果不好，没想到拍品挂到网上后围观的人挺多，还有外省的网友专程打电话来询问拍品情况。”小钱点开当天“拍卖正在进行”的25件宝贝，已有14件开始有人竞价，“这些拍品今天很有希望拍成成功。”

在采访中，惠山法院网络拍卖工作室的24小时值班电话一刻没闲着，不断有竞买人打来询问即将开拍的“宝贝”情况。刚刚带人看房回来的张法官疲惫中难掩兴奋，“这已是第三拨来看现场了，都对这套房子很满意，司法拍卖从来没有现在这样热闹，这案子有望拍掉了”。

据了解，今年以来，北京、浙江、内蒙古等20个省市区法院入驻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司法网拍全程在网友眼皮底下进行，一些拍品围观者多达数十万，极大地挤压了“寻租”空间，有效杜绝暗箱操作。

记者从北京高院获悉，自2014年10月16日起，北京法院将对法院查封、扣押的逾期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财产进行网络拍卖，社会公众可以足不出户，坐在家中“零佣金”选择心仪物品。这一举措有利于充分实现债权人合法权益，确保案件及时执结，增加执行工作透明度。北京高院副院长崔嵬表示。

那么，老百姓对这种网拍形式是否买账？拍卖成交率又如何？

据北京法院前期试点统计显示，一年来，按照“交易所模式”的四个试点法院已经由受委托拍卖机构在“北交所诉讼资产网络交易平台”上对161个拍品实施网拍，其中成交76个，成交额4.76亿元，平均溢价率比传统拍卖的溢价率有所提高。刚刚起步的“淘宝网”网拍目前一共网拍标的74件，成交金额462万余元，成交率56.76%，溢价率15.17%，累计节省佣金17.9万余元。其中，金银首饰、手机、电脑等小件物品网拍成交率接近99%，且全部实现“零佣金”。

公开透明、规范高效、成本节约、彰显公信是司法网拍的最大优势，也是司法网拍本身具备的特性。网拍既为群众参与司法拍卖提供最大便利，又能最大限度地实现申请执行人的权利，同时防止“暗箱操作”，实现拍卖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相信随着司法网拍机制的进一步完善，未来真正成为司法拍卖的主流形式和发展方向。

文/席悦 于中谷

网络广告监管面临新课题

本报记者 陈郁

要就是“夸大功效、性能，虚假宣传”。

专项整治净化市场

针对网络广告市场中出现的问题，今年4月10日至8月31日，国家工商总局会同中宣部、国信办、工信部、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医药局组织开展了整治互联网重点领域广告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成效明显，使互联网广告市场得以净化，互联网网站经营者守法自律意识增强。据统计，专项整治行动中，全国工商系统共检查互联网站16.9万家、监测互联网广告112.8万条，查处违法互联网广告案件5232件，罚没款5157万元。

此外，卫生计生委查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及“信息”的医疗机构501家，给予行政处罚288家、停止诊疗科目整顿4家、行业不良记分38家、约谈医疗机构72家，移送给相关部门案件245件；食药监总局依法处理发布虚假广告的网站214个，集中曝光网站30个；国信办累计处理违法广告信息3万条，关闭违规网站70多家……

经过专项整治行动，互联网广告违法率大幅下降。工商总局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数据显示，整治后与整治前相比，互联网广告违法率下降9.20个百分点，降幅达50%；五类重点广告违法率降幅为20.8%。与此同时，互联网网站经营者守法自律意识增强，以往未收取或未严格审查相关广告证明文件，为一些不具备合法资格的网站、产品提供广告链接发布服务的情况明显减少。

“目前，省级电视台、报纸违法医药广告大幅减少，省级广播以及部分地市广播无医药广告”的“绿色频率”数量逐步增多，各地医药广告违法率大幅下降。”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甘霖说。

寻求监管新途径

“由于网络广告属于新兴监管领域”

在二手房上市交易信息中，如果房屋所有权人着急出售房屋，有的是出于换房考虑急需用钱，有的是因为存在其他债务纠纷，担心房屋被法院查封，而急于将名下房屋转让，存在房屋无法顺利过户的可能。

如果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房屋所有权人明知出售的房屋已被国家有关机关采取了查封等强制措施，合同一般认定为无效，因此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果签订合同后在办理房屋过户手续过程中，因房屋所有人的个人债务问题，导致出售的房屋被法院查封，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仍未办理房屋查封解除手续的，买受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房屋所有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风险三：签订合同不谨慎 房屋为无权处分

今年年初，在中介提供的居间服务下，金某与刘某的代理人赵某签订了《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及《装修款补充协议》，

虚假违法问题突出

“该医院为非盈利医院”、“射频热凝靶点治疗技术10分钟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症六大优势、是目前国际最先进的治疗技术，治疗最安全、痛苦最小、见效最快、风险最低的一种治疗方法”、“门诊患者满意度达到99%，出院患者满意度达97%以上”……

这些极具煽动性和诱惑力的语言，皆来自湖南省岳阳市爱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在网站上的广告。在今年国家工商总局等八部门组织开展的整治互联网重点领域广告专项行动中，这则广告被定性为“虚假违法广告”，工商机关已责令其停止发布违法广告，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罚款57.1万元。

“该广告内容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经营性质不符，且使用绝对化用语，统计数据为当事人内部自行调查，不能提供有效依据，属于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工商总局广告司司长张国华说。

近年来，互联网日渐成为广告发布的重要载体，网络广告呈现迅猛发展势头，但与此同时，其中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例如，一些网站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特别是在一些与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密切相关的领域，如保健食品、保健用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广告的虚假违法问题突出，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社会各界反应强烈。据统计，2013年，全国各地工商机关共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案件4.4万件，罚没款3.2亿元。其中查办网络广告案件4034件，罚没款3827万元。而在2013年的消费投诉中，涉及广告问题的投诉大增，为1.40万件，正在成为新的消费维权热点及难点。消费者反映的问题主

“管”中践法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针对近年来一些网站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特别是一些关系群众健康安全等重点领域广告，虚假违法问题突出，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的问题，国家工商总局等八个部门，组织开展了整治互联网重点领域广告专项行动，成效显著。但整治工作中也遇到一些问题，凸显在监管网络广告这一新兴监管领域，需要寻求新的思路与方法。

案例链接

日前，工商总局通报了查办的典型网络虚假违法广告案件。

上海冀翔广告有限公司和杭州土拨鼠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网络违法广告案。

杭州土拨鼠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为从参与大溪地诺利果汁推销中获利，委托上海冀翔广告有限公司在指定网站上制作、发布大溪地诺利果汁及其果汁产品功效广告，宣传大溪地诺利果汁可治疗哮喘、癌症、风湿、关节痛、糖尿病等，并从八个方面宣传大溪地诺利果汁帮助人体预防和治疗癌症等内容，夸大产品功效，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误导消费者，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工商机关责令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对上海冀翔广告有限公司没收广告费用28.3万元、罚款153.2万元，对杭州土拨鼠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罚款191.5万元。

湖南省岳阳市爱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网络虚假广告案。

当事人为提高医院知名度，利用其总部在互联网设立的网站发布医疗广告，宣传该医院为“非盈利医院”、“射频热凝靶点治疗技术10分钟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症六大优势、是目前国际最先进的治疗技术，治疗最安全、痛苦最小、见效最快、风险最低的一种治疗方法”，以及“98%女性会选择岳阳爱康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达到99%，出院患者满意度达97%以上”等内容，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经营性质不符，使用绝对化用语，统计数据为当事人内部自行调查，不能提供有效依据，属于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工商机关责令其发布违法广告，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罚款57.1万元。

(张耐蓝)

生活中的法

购房不过户 承担风险大

席悦 王关林

房屋属于不动产，根据我国《物权法》的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在房屋买卖中，即使买受人按照合同约定住进了购买的房屋，如果没有及时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仍然会承担一定的法律风险，难以保障在购买的房屋内长期“住下来”。

风险一： 枉替他人还贷款 房屋遭恶意出售

2000年，刘某与王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后，按照约定支付了3万元首付款，然后便搬进了购买的房屋并以王某的名义每月归还银行贷款。2012年，在即将还清银行贷款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时，刘某却发现王某又将自己住了近13年的房屋出售给了第三人崔某，并且崔某已办理了房屋过户手续，自己枉替王某还了13年的贷款。

上述案例属于典型的房屋所有权人违约中的“一房两卖”情形。在目前市场

交易活动中，房屋价格上涨较快，房屋所有权人感觉自己以前的售价卖亏了，往往利用买主没有办理登记手续的漏洞，将自己名下已经出售的房屋再次出售给第三人。

如果房屋所有权人与第三人存在恶意串通情形，那么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房屋买受人可以请求法院确认房屋所有权人与第三人签订的买卖合同无效，然后要求房屋所有权人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第三人基于对房屋登记公示公信原则的信赖，支付了房屋合理对价，不存在与原房主恶意串通行为，合法取得了房屋所有权，那么买受人只能要求房屋所有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风险二： 办理过户不及时 房屋遇法院查封

2013年，张某与刘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在办理房屋过户手续过程中，刘某因债务问题，其名下待出售的房屋被法院查封，双方无法再继续办理过户手续。